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做出处罚，（津证监措施字【2016】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处罚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原因系处罚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本次处罚，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

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四、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承诺

(一) 承诺人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二) 承诺人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股权的情形。

五、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董事）：

肖占鹏	高扬	张虹霞	崔雪松
纪秀荣	冼国明	樊登义	李莉

承诺人（监事）：

张云峰	魏英发	杜明
-----	-----	----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李勃洋	王凯	赵海涛
张绍宇	魏伟	张景喆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2016 年 3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做出处罚，（津证监措施字【2016】4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 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 号）处罚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原因系处罚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本次处罚，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

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

2016年3月1日，承诺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四、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 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 承诺人最近36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五、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 承诺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承诺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郭 锐

沈志刚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承诺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MA0799365G），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下称“承诺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滨海能源”或“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泰达能源”或“标的公司”）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承诺人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现任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下称“承诺人”）自愿且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投资者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关于合法合规的承诺

（一）承诺人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二）承诺人最近三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2016年3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对上市公司做出处罚，（津证监措施字【2016】4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5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6号、津证监措施字【2016】7号）处罚对象分别为郭锐、沈志刚、陈德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处罚原因系处罚对象未能识别关联方，相关业务往来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针对本次处罚，上市公司高度重视天津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经过前期主动自查整改，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完成整改措

施和后续整改计划如下：

“1. 在自查发现信息披露存在疏漏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将问题与监管机构进行沟通，主动报告情况并切实改正，积极履行补充更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善相关审议程序。2016年3月1日，承诺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审议通过了：(1)《公司、国华能源分别与天津泰达津联热电有限公司签订〈蒸汽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关系基于原董事陈德强兼职，因陈德强已辞职，无董事需要回避表决；(2)《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新水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3)《关于向公司供应商天津泰达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采购的议案》，关联董事崔雪松回避表决。并于2016年3月2日对外披露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补充及更正公告》、《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等。上述议案经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其中第(1)项议案，无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第(2)、(3)项议案，关联股东泰达控股回避表决。

“2.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有关工作人员将按照天津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业务规则，继续落实完善整改措施和整改计划，并依据公司规定进行内部追责，相关情况将及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3. 公司将加快热电资产整合进度和新主营业务的开拓，从根本上解决该类潜在疏忽的可能性。在今后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承诺人及有关人员将切实吸取教训并认真整改，杜绝此类情形再次发生。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执行董事）：

沈志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承诺人（监事）：

杜 明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承诺人（高级管理人员）：

沈志刚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承诺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0003003182561），作为上市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下称“承诺人”），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一）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

公司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各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 承诺人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承诺人促使承诺人下属其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在中国境内及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 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下属全资、单独或与他人联合控股或能够形成实际控制的子公司将来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上市公司。

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六、关于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一) 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采取一致行动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减持计划。

承诺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承诺人签署即对承诺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并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承诺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鉴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拟出售所持全资子公司天津泰达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能源”）100%股权，下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承诺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200000697437850B，下称“承诺人”或“出版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作出声明及承诺如下：

一、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一）承诺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承诺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承诺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二）承诺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

（一）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二）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之承诺

(一) 本次交易前, 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存在从事教材教辅印刷业务的情形, 与上市公司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下称“天津海顺”)所从事的社会印刷业务同属于印刷行业。2017年6月, 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取得了天津海顺51%的股权, 开始涉足印刷业务。为此, 承诺人已出具承诺, 拟在五年内通过以下方式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具体方案内容如下:

“(1) 资产转移: 将出版集团旗下印刷资产进行整合, 注销不必要的印刷资质, 并将整合完毕后的资产按市场公允价格注入上市公司。

“(2) 业务转移: 由上市公司申请相关资质, 逐步承接原出版集团的印刷业务。”

除此之外,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泰达能源100%股权, 交易完成后, 上市公司原来所从事的热电类业务将整体剥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同时, 承诺人保证将严格遵守收购天津海顺股权时所作出的上述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

五、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二)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 将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 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 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 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 承担相应义务, 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 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 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承诺函》签章页）

承诺人：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